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2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提高股权激励效果，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公告编号：2022-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制订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以及解除限售比例;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等;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决定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